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在建公共工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檢討工期及調整單價指引

背景說明：因應2019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解決營建物價上漲、技術人力不足等問題，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將訂定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在建公共工程需工期檢討、調整單價之指引，以為遵循。

一、 疫情警戒期間：自2020年1月15日衛生福利部增訂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命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起，至解除各級警戒日為止。若人力（國外專門技師）、物資（材料、設備）為台灣地區境外產品，需考量當地國之警戒解除日者，得個案向工程主辦機關申請。

二、 防疫措施：各機關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通知廠商落實防疫措施及相關因應作為，包含分艙、分流、避免交互接觸、實聯制、每日量測額溫、消毒等。如有廠商人員確診，各機關應撥打「1922」通報衛生福利部；同時撥打「1999」通報本府衛生局。

三、 工期檢討：

（一）疫情警戒期間，因不可預見之人力或物資之短缺，廠商延遲達成預定施工進度，應優先適用「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第6點第1項第9款規定，廠商得向機關申請工期檢討；如有該要點第4點、第5點工期檢討重疊者，只計其一。

（二）疫情警戒期間，工期檢討有不計之日曆天、工作天而依契約約定必須停工時，免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第9點規定辦理。

（三）工期檢討結果，衍生增加工程管理費用應依契約約定辦理。

（四）若因配合防疫政策，工地進行清潔消毒作業，並無實質施工情形，可適用本指引核實檢討不計工期。

四、 屬非開口契約應附文件：廠商依前點申請工期檢討，並應附文件如下：

（一）簽約後機關核定工程施工預定進度表、施工預定進度網狀圖或桿狀圖，包含曲線圖及工期計算表。

（二）疫情警戒期間，應依前款推估要徑作業每天預定出工人數，比對實際出工人數，再檢討因不可歸責於廠商致延遲達成要徑作業天數及日期。

（三）疫情警戒期間，應依第一款推估要徑作業所需材料機具或設備預定供給日期，比對實際供給日期，再檢討因不可歸責於廠商致延遲達成要徑作業天數及日期。

（四）前二款延遲達成要徑作業天數及日期重覆者，只計其一。

- (五)工期檢討後修正工程施工預定進度表、施工預定進度網狀圖或桿狀圖之初稿，應包含曲線圖及工期計算表。
- 五、屬開口契約應附文件：廠商依第三點申請檢討工期，並應附文件如下：
- (一)機關通報施工單之工期計算表。
- (二)疫情警戒期間，依前款工期計算表，推估每天預定出工人數，比對實際出工人數，再檢討因不可歸責於廠商致延遲達成要徑作業天數及日期。
- (三)疫情警戒期間，依第一款工期計算表推估所需材料機具或設備預定供給日期，比對實際供給日期，再檢討因不可歸責於廠商致延遲達成要徑作業天數及日期。
- (四)前二款延遲達成要徑作業天數及日期重覆者，只計其一。
- (五)工期檢討後，應修正工期計算表初稿。
- 六、調整施工項目單價：疫情警戒期間，營建物價之工資、材料上漲，廠商需調整施工項目單價，無論契約是否勾選適用物價指數調整規定，均適用本府110年1月20日府授工採字第1103000816號函修正「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規定」。
- 七、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各機關可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6月18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6531號函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辦理。但與本指引第三點工期檢討及第六點調整施工項目單價，不得重複計算。
- 八、各機關、專案管理或監造單位應依相關規定核實審查廠商之申請文件，審定工期檢討結果及調整施工項目單價。
- 九、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及財物採購兼具工程性質部分亦準用本指引。
- 十、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工程施工前期之可行性研究、規劃或設計等工作，其已完成階段性成果並提送機關，惟因受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影響審查進行者，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先行支付該部分工作費用之80%，剩餘費用，於機關審查通過後依契約約定給付。
- 十一、監造或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契約內容涉及配合工程進行者：
- (一)工程依本指引展延工期者，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增加之服務費用，依個案契約約定辦理。
- (二)如依前款情形契約未訂明計算服務費方式者，採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4條第9款採甲式（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契約監造人數），其中工程契約工期係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或採乙式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十二、本指引至解除各級警戒日止，停止適用。